

濫觴:日本人稱員林為「台灣的丹麥」

---農業發展最盛的地方。而日本無法種出大又好吃的椪柑，因此獎勵台灣人種植。當時員林郡(員林、二水、田中、社頭、大村、埔心、永靖、埔鹽、溪湖等九鄉鎮全改種椪柑，全送到員林市場賣，椪柑也變成員林的代名詞。



自然條件:氣候與水質(林:柑仔愛新土，員林有八堡圳引濁水溪進來，挾帶新土，因此得天獨厚)。全盛時代:民國三十至五十年。產量:四十棵收成一萬斤。

沒落的原因:

1. 民國四十八年起的黃(黑)龍病(葉子變成紅色稱為「舉紅旗」)，根部會爛掉。
2. 當時又無化學農藥可救，天牛等病蟲害又多。
3. 地(土)質會變(地氣會跑)，不適栽種椪柑。
4. 太平洋戰爭，日本鼓勵生產稻米，不鼓勵種椪柑。
5. 日本統治末期為增加稻米產量而開鑿員林大排水溝，造成地下水層降低，柑仔根部無法伸及水層，因此死光光。
6. 永靖農民賣柑仔苗至嘉義梅山、新竹新埔山坡地栽種，員林椪柑由於種種不利因素而沒落。

員林地區在歷經純粹農產品輸出的時代後，起而代之的是食品加工業。而周邊鄉鎮則改種他種作物，以葡萄為特色。

